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248號

原告 宇富半導體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照綱

訴訟代理人 范文豪

楊一帆律師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陸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起至108年11月25日止，多次向原告採購宇富Diebond吸嘴0.1-0.2*17.2L緩衝型50g之商品，原告依被告開立之採購單所示之採購內容均依約銷貨予被告，並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詎被告於收受貨物後未依約給付貨款，積欠金額合計為新臺幣306,127元（含稅），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銷貨單、發票、新竹武昌街郵局第000237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雖對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889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本件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1 306,1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

0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7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彭松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許雁婷